

大學部學生轉部／轉系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辦理轉部暨轉系，除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外並根據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大學部學生，得申請轉部及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（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轉部及轉系分別定義如下：
一、轉部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、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日間部或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等三種情形。唯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不得轉至在職專班。
二、轉系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、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其他系等三種情形。
- 第四條 轉部及轉系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四年制及二年制應屆畢業學期學生、延修生、及休學生不得轉部或轉系，惟特殊情況，不在此限。
二、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(含)以上，始能轉部或轉系。
三、學生轉部以一次為限、轉系以一次為原則。
四、辦理轉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。
五、降級轉部或轉系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六、外籍生、陸生不得轉部，但可轉系。陸生申請轉系時，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、系為限，且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。
七、如申請轉部或轉系人數過多時，以轉系者優先。
八、轉系生須完成轉入系別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九、申請轉入人數如符合條件且超過該系名額，審查條件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依序比序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向教務綜合業務組申請，經各有關系初審(必要時得舉行甄試)同意後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